

# 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 ——以湖广分闱为视角

曾桂林

(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1)

**摘要:**雍正初年的湖广分闱,直接推动了湖南科举宾兴组织的发展。湖南宾兴事业的发展,则直接促进了湖南人才群体的兴起。由于官绅士民的倡捐慨助,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先后经历了勃兴、鼎盛两个发展阶段,各府州县创设的宾兴组织达九十余个。从发展特色看,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一是文治教化与苗疆治理并举,二是得到了湘军集团的大力支持。这些宾兴组织通过代缴士子的岁科卷资、印金,或资助其乡试、会试旅费,减轻了他们参加科举考试的经济负担,使得赴考人数逐渐增多,从而助推了清中后期“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局面。

**关键词:**清代;湖广分闱;湖南宾兴组织;科举制;慈善公益

**中图分类号:** D691.46; G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2)04-0191-14

“宾兴”一词,源于《周礼·地官》,谓大司徒“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一曰六德:知仁圣义忠和;一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它原指大司徒的职掌,以六德、六行、六艺来教化民众,并用接待宾客之礼将贤能者举荐给周王。隋唐以降,随着科举制度的推行,“宾兴”的含义由最初特指周代选士制度,逐渐泛指历代科举制,或科举中的乡试,或欢送生员参与乡试、会试的礼仪(宾兴礼),或各种科举经费<sup>[1](19-28)</sup>。明清时期,科举制发展到鼎盛期,“宾兴”除了指代宾兴礼外,常指地方社会捐赠资助士子参加各级科举考试的专项教育基金,具有鲜明的慈善公益性。及至清中叶,“宾兴”已成为资助科举士子应考的公益基金的专有名词。本文所言“宾兴”,即指此类地方社会捐设的公益教育基金及相应组织。由于各地经济状况、人文风尚不同,有些虽不以“宾兴”命名,或称“卷资”“试田”“采芹公项”,名目不一而足,但其功能却与科举宾兴一致,大抵

涵括了科举考试各阶段的诸项费用,皆属于本文论述范畴。

近十年来,学界有关宾兴研究方兴未艾,成果渐丰,既有全国性的宏观考察<sup>[1-3]</sup>,也有区域性的微观探讨,然所论主要为赣桂皖苏等省<sup>[4-7]</sup>,未见有湖南的专论,仅在个别著作中略有涉及。宾兴作为资助士子应考的公益基金组织,既属于文化教育问题,也涉及地方社会的经济状况,区域研究是揭示宾兴组织整体面貌及其演变趋向的重要路径。本文拟以方志、宾兴簿册等地方文献为核心史料,并广泛发掘利用年谱、文集、报刊资料,探讨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

## 一、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勃兴的契机

湖南宾兴组织盛于清中后期,这与雍正二年(1724)的湖广分闱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收稿日期: 2021-10-17; 修回日期: 2022-04-11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慈善公益视阈下的清至民国时期湖南宾兴研究”(17K063)

作者简介: 曾桂林,男,湖南蓝山人,历史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历史文化史,联系邮箱: zengguilin2002@163.com

科举制度作为国家抡才大典,清代自顺治二年(1645)开科取士,乡试实行分省定额录取。各省乡试中额由朝廷“依文风之高下,人口之多寡,丁赋之轻重而定之”<sup>[8](76)</sup>,分为大、中、小省,湖广省属大省之列。康熙初年,清廷已议定湖广分省,由巡抚分辖南北,但三年大比依然合闱,湖南士子仍需远赴武昌应试,缘此湖南中式者少,较之湖北甚为悬殊。康熙中期,偏沅巡抚赵申乔就奏称:“近科以来,自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科至四十一年壬午科,湖广乡试中额不等,湖南总不及四分之一,或仅逾十分之三。”<sup>[9](88-89)</sup>对于南北二省中额相差甚远的情形,湖南士绅宦颇不满,他们纷纷呈请分闱分额,吁求湖南单独举行乡试,兴建贡院。

康熙四十一年(1702),桂阳县(今汝城县)庠生郭远首先向偏沅巡抚金玺上禀《呈请南北分闱文》,吁乞抚臣上疏题奏分闱。其呈文称,湖南、湖北科举中式难易及寡众悬殊,并不是湖南之人才逊于湖北,“固非其人其才为之,实其地其势为之也”。所谓“其地其势”,即指湖南士子赴武昌乡试,不仅路途遥远,且有洞庭风波之险阻。长此以往,湖南士子中举希望渺茫,更视科举为畏途,“可怜湖南数千里赋税之地,渐弃为科第沦落之乡”<sup>[10](254)</sup>。郭远所言并不是空穴来风,亦非杞人之忧。据方志所载,因风涛之险却步不前的士子,绝非少数。如桂东人扶朝盛,未及冠即入县学,屡试优等,深得督学赏识与嘉许,然而“康熙时湖南北未分闱,朝盛赴武昌试,母以洞庭险朝夕泣念,朝盛遂不复应举”<sup>[11](3985)</sup>。永明人何名世,出身于书香门第,自幼敏慧,“长游庠食饩有声,屡试辄高等,四应宾兴越洞庭之险,咸以国士期之,无何棘闱屡蹶,席帽依然,又值双亲垂白,不忍远游,于是始绝意举场”<sup>[12](25)</sup>,最终赍志而歿。类此悲剧,正是郭远在呈文中所言湖广合闱给湖南士子带来诸多不便所致。然而不久金玺就离任,郭远所呈终未遂其所愿,但却引起了湖南官绅的强烈共鸣,此后分闱之吁请不断。

康熙四十四年(1705),适逢乡试乙酉科,又遇恩诏广额之年,虽经地方官多方敦促赴试,湖南

应试生儒较往年增多,但到发榜时湖南中式者仍不及四分之一。缘此,有生员连名吁请分卷,偏沅巡抚赵申乔也深表同情,遂上奏《请均定楚省乡试南北额数疏》,先略述湖南科举状况及人才情形,“湖南各属半处山陬,加以洞庭险隔,应试之跋涉倍难,而入彀之英才甚少,以致宾兴盛典独叹向隅”;而今湖南家弦户诵,多士蔚兴,渐趋繁盛,且“两湖州县略同,人才亦复相埒,中额自应均分”<sup>[9](89-90)</sup>。于是,他提出湖南亦可仿照顺天、陕西乡试另设字号录取的先例,即主张分卷录取,分定中额,以维持地区间取士人数的大体均衡。然而,此议关乎科举大典兴革,清廷有所顾虑,终未应允赵申乔所奏南北分卷均额的请求。

此后十余年间,偏沅巡抚潘宗洛、李发甲亦步武前贤,屡向朝廷呈请湖广南北分闱。康熙五十一年(1712),潘宗洛乃上奏《题请长沙分闱乡试疏》,指出每届乡试湖南士人多因洞庭风涛险阻而误期,以致裹足不前,每科中式举人甚少,进而奏请恩准“差正、副考官二员至长沙考试,分中楚省举人额数之半”<sup>[13](卷一,30-31)</sup>。结果,仍遭礼部驳议。康熙五十五年(1716),李发甲复任偏沅巡抚,再次奏请南北分闱。他在奏折中以亲身经历而痛陈洞庭风波之险,“士子赴试实有性命之虞,与陕西、江南水陆无阻者不同”<sup>[14](544)</sup>,并阐明了湖南兴建贡院的用地与款项来源。十月十四日,御批“即当具题”,交礼部等衙门议复,不料却遭驳回。李发甲并未放弃,翌年再次上疏请求分闱,还特别援引皇上昔年在洪泽湖设救生桩的故事,以博取圣心,并反驳了礼部所谓“科场定例年久不便纷更”之说<sup>[15](520-521)</sup>。然此疏入奏后,仍遭礼部否决。湖南官绅呈请分闱屡遭驳议,也引起了湘籍京官游宦的关注。陈鹏年上奏《恳请再题分闱呈》,指陈“部议之驳稿不公”<sup>[16](1653)</sup>,请求“敕差公正大人会同查勘水陆二道情形,庶公议可伸,下情可达,分闱取士,人材蔚兴”<sup>[16](1657)</sup>。

康熙五十九年(1720),编修吕谦恒典试湖广,又“以湖南文风日盛,远隔洞庭,理宜分闱具奏”<sup>[11](2647)</sup>,仍无果而终。至此,三任巡抚和两

位学政多次题奏湖广南北分闱终均遭否决，湖南士绅官民期盼单独举行乡试的愿望一次又一次落空，分闱似乎变得遥不可及。然而，历史却在骤然间出现一线转机。当湖南士绅对分闱一事倍感失望之际，康熙驾崩，雍正即位后采取一系列改革措施。在此背景下，雍正元年(1723)，吕谦恒由湖广学政改任御史，乃奏：“夏秋之交，洞庭洄涛壮猛，湖南士子赴乡试，苦遭覆溺，请分设棘闱。”<sup>[11](2647)</sup>七月二十九日，世宗谕令礼部实行南北分闱：“今欲于湖南地方建立试院，每科另简考官，俾士子就近入场，永无阻隔之虞，共遂观光之愿。”并诏谕湖南巡抚及时预备场屋，“明春即分湖北、湖南两闱考试”，着湖广督抚从公酌定分闱后两省乡试中额数<sup>[17](178)</sup>。

分闱诏令颁下，湖南士民官绅无不欢欣鼓舞。巡抚魏廷珍、布政使宋致奉旨后积极措置，将李发甲所建湖湘书院改扩为贡院，规制粗具。不久，湖广督抚“遵旨议定湖北酌中举人五十名，副榜十名；湖南酌中举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sup>[18](4536)</sup>。雍正二年(1724)，湖南第一次单独举行乡试。至此，湖湘士子经过近二十年不懈努力争取，湖广南北分闱正式告成。这掀开了湖南科举史上新的一页，为清中后期湖南宾兴发展与人才兴盛创造了有利的制度条件。清代有地方文献即称：“往者乡试，湖南解额寥寥，实缘重湖之险甲于寰宇。秋水时至，拟于望洋，爱身者裹足不前，缺资者自崖而返。雍正二年，皇上轸念洞庭险远，特诏长沙分闱，南北均分解额，寒素皆得观光，鲸浪不惊，鹿鸣式燕，人怀铅槧，家置诗书，庠序盈门，莘莘俎豆，实太平之景象而人文极盛之特也。”<sup>[19](119)</sup>

综上所述，清前期因湖广合闱，江湖险阻，造成湖南士子参加乡试人数较少，而湖广分闱后乡试人数增多，恰为清中后期湖南地方社会倡设宾兴组织迎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契机。

## 二、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发展的主要阶段

宾兴组织是科举制度的产物，可溯源至南宋

时期，其雏形为地方官绅置设的贡士庄、兴贤庄，“以租课所入，供士子应考的旅费”<sup>[20](137)</sup>。彼时，湖南地区也曾有靖州兴贤庄、常德贡士过省庄、临武进士田等3处<sup>[21]</sup>。明后期，临武县设有科举店<sup>[22](97)</sup>，邵阳县购置宾兴田<sup>[23](序,1)</sup>，均以租息资助应举考生。然而，宋明时湖南此类助考公益资产尚无明确规制，多因兵燹天灾而散失，没能延续长久，历经明清鼎革之变后已杳无踪迹。

清初，湖南为南明抗清斗争的前沿阵地，后来吴三桂叛乱又一度盘踞湖湘，战火连绵，给地方社会带来极大的破坏。及至康熙中期平定吴三桂之乱，湖南社会渐趋安定，经济逐步恢复，才开始出现宾兴设施。据方志载，田庆曾于“康熙中分巡辰沅，时沅遭伪逆蹂躏，人绝田荒”。规复后，他奏请蠲免田赋，并“加意学校，尝捐俸二百金，拟买田为士子应试费，先以所捐资畀州牧权息，计三年所得，足给沅士赴闱资斧，士翕称之”<sup>[24](345)</sup>。田庆曾于康熙十九年(1680)到任，二十一年离任<sup>[25](222)</sup>，而“三藩之乱”彻底平定于康熙二十年，由此推测他捐俸置田以租息为沅州士子赴闱资斧当在康熙二十、二十一年间，这应是清代湖南捐设宾兴助学助考公益金之始。康熙三十二年(1693)，邵阳县知县王省“置膳士田二百三十八亩有奇，每岁获租可四百石”<sup>[26](1)</sup>，匀成三份，分给县学师、馆师和诸生膏火。随后，康熙五十五年(1716)，安化县捐置卷田，“派绅经管，召佃耕作，岁入租谷九十五石，每逢县试变租办卷”<sup>[27](366)</sup>。康熙六十年(1721)，衡阳县绅衿也“具呈详请以本邑绅衿备用丁银充应科之费”<sup>[28](134)</sup>。不过细检方志，我们发现，虽然清廷开科取士已七十余年，但湖南在顺治、康熙两朝捐置科举助考经费仅此4例，宾兴组织尚处于发轫阶段。

及至雍正初年南北分闱，乡试贡院设于长沙，湖南士子可就近应试，已无风涛覆溺之险，舟旅劳顿之苦也大为减轻。同时，由于赴考旅程及旅期缩短，食宿旅费亦相应减少，中户之家也能担负。而分闱后贡举有定额，湖南士子中举的机会大增，这激发了其功名进取心与应考积极性，由此赴试人数陡增。据载，分闱诏谕颁下，

湖南即赶修贡院,建成号舍 8 500 间,于雍正二年(1724)春举行甲辰科乡试,“是科入闱诸生近万人,号舍难容,又于提调衙门之侧另立棚号”<sup>[16](818)]</sup>。不久因天柱、五开、铜鼓卫改隶贵州,及至乾隆初裁各省中额,湖南核定为 43 名,其间赴考人数也有所回落,然“全省之士风益振矣”,每科常有四五千入赴试。乾隆十一年(1746),湖南巡抚杨锡绂以号舍湫隘,改拓建成 5 000 间。至嘉庆间,又以应试人数过多,“两次增建各以千计,合之仍符七千之数”<sup>[29](641)]</sup>。诚如湘人重修李中丞祠所言:“夫以未分闱不及湖北十之三者,今且增至数倍,非湖南人才昔绌而今优也。文风积而日兴,端赖后贤之培养,士气剥而必复,实由前哲之转移。”<sup>[29](641)]</sup>可见湖广分闱于湖南士习文风影响甚巨,尔后赴试应考者众多,而其中亦不乏亟需资助的寒门子弟。正缘于此,分闱以后,湖南各府县资助士子赴考的宾兴组织日渐兴盛。

### (一) 湖南宾兴组织的时空分布概观

为便于直观地了解分闱前后湖南科举宾兴

事业的发展,笔者根据地方志书、宾兴簿册等史料,对有清一代湖南各地宾兴组织的创设时间及其地理分布进行统计,详见表 1。

如表 1 所示,湖南宾兴组织在清前期尚属寥寥,其大规模兴起与发展主要在清中后期,而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四朝数量较多,合计 79 个,占总数之八成,各府州厅的宾兴组织普遍创设于此期间。或许有人会质疑湖南宾兴并未在湖广分闱后的雍乾之际迅速兴起,须知宾兴既是一种文化教育机构,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经济组织,需要有相当的财力物力积累方可创设,因而有一定时效迟滞性,并非分闱后即可立竿见影。有论者曾指出清中后期是清代科举宾兴的繁荣期,然揆诸全国,湖南各府州县宾兴的兴设仍有其阶段性与独特性,较之湖北宾兴集中创设于道光时期<sup>[1](80,92-98)]</sup>,湖南宾兴组织的发展更为持久与均衡,出现了嘉道、咸同两个小高潮,数量也更多。诚然,湖南宾兴组织发展也有其局限性,地域分布并不平衡,主要集中于湘中的长沙、衡州、宝庆三府,而湘西地区较为少见。下面将分阶段对

表 1 清代湖南宾兴组织时空分布表

单位:个

| 府州厅   | 康熙 | 雍正 | 乾隆 | 嘉庆 | 道光 | 咸丰 | 同治 | 光绪 | 小计 |
|-------|----|----|----|----|----|----|----|----|----|
| 长沙府   | 1  |    |    | 4  | 6  | 2  | 6  | 2  | 21 |
| 宝庆府   | 1  |    | 2  |    | 3  | 2  | 3  |    | 11 |
| 常德府   |    |    |    | 1  | 1  |    |    | 1  | 3  |
| 衡州府   | 1  | 1  | 1  | 1  | 2  | 3  | 1  | 1  | 11 |
| 永州府   |    |    |    | 1  | 1  | 2  | 1  | 1  | 6  |
| 岳州府   |    |    |    |    | 1  | 2  | 5  |    | 8  |
| 辰州府   |    |    |    |    | 3  | 1  | 1  |    | 5  |
| 沅州府   | 1  |    |    |    | 1  | 1  | 2  |    | 5  |
| 永顺府   |    |    |    |    | 1  | 1  |    |    | 2  |
| 桂阳直隶州 |    |    |    | 4  |    |    | 1  | 3  | 8  |
| 郴州直隶州 |    |    | 1  | 1  | 2  |    | 1  | 1  | 6  |
| 澧州直隶州 |    |    |    |    | 1  | 2  | 2  |    | 5  |
| 靖州直隶州 |    |    | 1  |    | 2  |    |    |    | 3  |
| 乾州厅   |    |    |    | 1  |    |    |    |    | 1  |
| 凤凰厅   |    |    |    | 1  | 1  |    | 1  |    | 3  |
| 合计    | 4  | 1  | 5  | 14 | 25 | 16 | 24 | 9  | 98 |

资料来源:《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全 86 册),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故宫珍本丛刊·湖南府州县志》(全 20 册),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湖南》第一、二辑,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0、1975 年版

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的发展情形进行详述。

## (二) 勃兴阶段：清中期(1722—1850)

湖广分闱后，湖南诸府州县参加各级科举考试人数多有增长。如桂东县，乾隆时方志称述当地士习：“往岁阻洞庭之险，乡试不上十人。自分闱以后，人皆自奋，同馆同村，文酒相会，赋诗作文，讲解经史，故获隽场屋者亦累累不绝。”<sup>[19](43)</sup> 后又有言：“南北分闱，衡湘以南布衣韦带士莫不弹冠相庆，邑之士人由是观光者众。”<sup>[30](262)</sup> 据载，桂东县应童试者不下千人，赴院试者亦有五百余人，虽仅录取生员 8 名，多有遗珠之叹，然“分闱后争自劝学，登甲乙者不绝”<sup>[30](142)</sup>。桂东仅是湖南诸府州县之一缩影，以小见大，不难看出分闱后湖南士子登第仕进之渴盼。如乾隆《长沙府志》亦称“分闱取士，不使野有遗贤，或阻寒峻汇征之志”，“故一时通都大邑皆鼓舞踊跃”<sup>[15](1167)</sup>。此际，清王朝经过数十年发展已进入“康乾盛世”，尤其乾隆年间国力强盛，社会稳定，经济繁荣。有了一定财富积储后，清中期湖南科举宾兴事业开始勃兴，一些府州县纷纷创设宾兴组织。

雍正十三年(1735)，衡州府酃县(今炎陵县)贡生谭显名奉父遗命，将祖遗及新买田共计 23.5 亩捐入学宫，悉由圣诞会首事轮流管理，收租纳粮，除每年修葺费外，“所余之银存为两庠三年乡试卷烛之资”<sup>[31](卷二十二,10)</sup>。乾隆初年，酃县官绅又议定，将所捐学田每年额租 47 石，令耕户照秋收时价折谷备银，向值年首事折算交租银 12.9 两，内支饷银、首事劳酬及学宫修缮费后，“每年存银八两五钱，积至三年，合计银二十五两五钱”，循例按文二武一分发，“于乡试之年七月初一日已刻应试者明伦堂当两师散给，以垂永久”<sup>[31](卷二十二,16-17)</sup>。从现有史料来看，这是分闱后湖南最早捐设的科举宾兴。湖南宾兴事业遂由此获得初步发展，到嘉道时期呈现出蓬勃兴盛的态势。如表 1 所示，乾隆年间湖南有 5 州县初设宾兴，嘉庆年间有 10 州县初设或增设宾兴 14 处，道光年间则有 21 州县初设或增设宾兴 25 处。

自乾隆初酃县设立卷资宾兴款项后，邻县也纷纷效仿。譬如，与酃县接壤、同处湘赣边的桂

东县即如此。乾隆二十五年(1760)，士绅李敷蕃以邑人赴闱路远，旅资不菲，“捐租五十一石五升五斗，岁助之，积三岁得百五十余，士林称便”<sup>[30](115)</sup>。乾隆三十六年(1771)，耒阳县伍先拔、谢张南等绅士在南城外乡间创建文会堂，置田收租，“以为三载宾兴之资”<sup>[32](435)</sup>。宝庆府属城步县、武冈州僻处湘西南，距省城遥远，乡试花销甚多，由此，地方官绅先后倡设宾兴款项。乾隆戊午年(1738)，城步县武生孟才美、附贡杨于芝合捐清溪对门渡田三丘，共 4 亩，作为学田，每年征纳租米，嘉庆时由教谕捐入宾兴会<sup>[33](73)</sup>。武冈州“距省稍远，庠序之士寒峻为多，每届乡试，恒以旅费维艰中止”。乾隆末年，里人刘文徽首捐田 41 亩为之倡，道光间又有邑绅邓仁堃、夏立建及戴世德、世通兄弟陆续捐田共计 277 亩，“以其租息助文武诸生乡试旅费，咸利赖焉，故近数科观光者人士几倍于昔”<sup>[34](409-410)</sup>。可见，一县宾兴组织的创设与发展，往往会历经数十年，地方士绅为解决士子赴考费用问题进行了长久努力。

嘉道年间，湖南乡试中额经雍乾之际数次增减调整后已成定例，湘省生儒多沾其惠泽。有地方志即称，“至甲辰分闱后，领解额，捷南宫，人文蔚起，选拔无虚”，以致“多士奋兴，官师振作”<sup>[19](37)</sup>，以创修宾兴、讲学育才为先务。尽管此时清王朝渐渐由盛转衰，然湖南地方社会经济仍保持着一定的惯性发展态势，尚未呈现出全面衰败之象，一些府州县还有较宽裕资财捐设宾兴组织。如桂阳直隶州属临武、蓝山两县陆续创建了多个宾兴文会。嘉庆初年，临武县知县杨方岳、李方谷先后捐置东门外等田地十余亩为乡会田<sup>[22](97)</sup>。嘉道之际，城西诸先生又以西街文士多，而应大小试绌于财力，乃创设西兴贤会给予协助，“得腴田数十亩，计年收息不下百金，岁科试费若干，乡会试费若干，著为例”<sup>[22](463)</sup>。蓝山县的太平墟、洪观墟、总管庙、田心铺等乡，也在嘉道年间相继兴设宾兴文会田或宾兴公局，“备生童岁科试卷费、诸生乡试、举人春闱贻仪”<sup>[35](258-259)</sup>。在郴州直隶州，嘉庆十年(1805)，永兴县有长庆、永兴、延道三乡绅士“众捐以为

科举程费”，额设花红、盘缠银 50 两，科举之年按文七武三分发给生员，遇恩科减半<sup>[36](409-410)]</sup>。稍后，兴宁县(今资兴市)也置有宾兴田、规仪田，其由知县李之梓与绅士商议，“以王、杨、古、郑四姓入籍田亩共若干石，计其租之所入，半为书院膏火之需，半为多士科举之助。……每科益以三载所积，更足以助观光者荣行之费，亦照文七武三之例，定为章程”<sup>[37](448)]</sup>。随后，又以修志余款移助宾兴会，至咸同年间陆续新增田亩。

嘉道时期湖南的宾兴组织并不局限于湘南、湘西南地区，湘中、湘北地区也多有分布，甚至在荒远边徼之地的湘西亦始创设。如湘中地区的安化县，“距省三百余里，远者四五百里，水陆俱艰，每逢科举之年，寒峻辄裹足”<sup>[27](371)]</sup>。道光十六年(1836)，时任两江总督的陶澍省墓回乡，念及先父遗志，捐置水田 120 亩，并议约 8 条，呈县通详立案。二十二年(1842)，邑人罗绕典续捐田 18 亩。此外，安化县九乡绅民在嘉庆年间倡议捐款若干，以积蓄资助贫寒士子考费，每逢乡试、会试清算，后置有田产，道光时买东门铺屋正式创设培英公局<sup>[27](372-373)]</sup>。道光后期，益阳县乡民也捐助或购置多处田产为宾兴田<sup>[38](159)]</sup>。嘉庆中，湘潭县以刻志书余资买田 100 亩，后来郭世款等续捐田 104 亩，“岁入租二百余石，以给学府县试卷纸印之费”，郭氏子孙又接续经理资助数十年，至咸丰初置产创设梯云堂<sup>[39](553)]</sup>。道光年间，长沙府还有攸县、醴陵县建立兴贤堂，以嘉惠士林，凡有志观光者均得资助。在衡州府，安仁县知县侯铃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设宾兴会以助资斧”<sup>[40](156-157)]</sup>，并得到地方望族支持，陈母侯太安人“蠲粟以资邑之宾兴者”<sup>[40](158)]</sup>。道光初年，清泉县耆绅杨健倡捐成名公田，“为乡会试朝考盘费用，共租谷九百二十八石九斗九升五合”<sup>[50](463)]</sup>。而衡山县则由嘉庆乙丑科状元彭浚解组归乡后于道光十三年(1833)设成文公所，“置田三百六十亩，以助邑中乡会试资斧”<sup>[42](170-171)]</sup>。

湘北地区的常德府、岳州府及澧州直隶州，也在嘉道之际陆续创设宾兴，以培士类。常德府龙阳县(今汉寿县)“夙无宾兴一项”，嘉庆二十

五年(1820)因修缮文庙“剩钱千缗，存典生息，创为宾兴资本，息取一分五厘，三年合得息四百五十缗，文生分三百缗，武生分六十缗，北上计偕人各十六缗”<sup>[43](176)]</sup>，此为该县宾兴费之始。道光季年，又有民妇周曾氏捐田 400 亩用作卷资。据《平江县志》载，义民凌星曜好施与，曾襄助乡会试宾兴费，“自道光丙午迄咸丰戊午，阅四科乡试，人助三缗，会试十倍之”<sup>[44](245)]</sup>。而在澧州，绅士李维祺、何其成等人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在城内文昌阁左侧设宾兴馆，并倡捐买置张家厂水田 7 契，每年收租谷 157 石，“作三年宾兴文举贡生监乡、会试路费”<sup>[45](255)]</sup>。可见，科举宾兴已成为湘北一些府州县的重要善举。

此外，在少数民族聚居的湘西地区，永顺府及乾州、凤凰等厅也有官绅倡设宾兴组织，置田收租，资助生童赴省城及京师应试。

### (三) 鼎盛期：清后期(1851—1905)

咸同年间，湖南是太平天国运动的主要战场之一。从咸丰二年至九年(1852—1859)，太平军多次进出湖南，交战频繁，致使湖南地方社会迭遭兵燹。一方面，一些州县宾兴也有不同程度破坏，或田庐荡然，或资财损失，或被占侵挪，以致经费支绌。而另一方面，清廷谕令地方士绅帮办团练、乡勇，并颁行《捐输广额章程》，这是分闱后湖南中额一次最为重大的变动。湘军随之崛起，很快成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维护清王朝统治的主要力量。由于捐输广额和保荐军功，湘省士绅获得功名的机会增多，这对清后期湖南宾兴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各府州县宾兴在战时顿挫后便迅速重建或增置。如表 1 所示，咸丰年间湖南 9 府州新置宾兴 16 处，迨至同治年间兵事结束则有 11 府州厅增设宾兴达 24 处；而光绪年间增幅放缓，见诸文献的新设宾兴仅 8 处。

湖南各地宾兴在初创时，大都置有屋产田业，或将钱款存典生息。咸同之际，烽燧四起，百姓死伤惨重，或流离失所，田园荒芜，屋宇田产易主或无主已很寻常，由此租息匮竭，经费困乏，自然难以维系宾兴的正常运作。如同治年间桂阳州蓝山县岁贡彭三瑞在《合县新捐宾兴膏火序》中所言：“自粤西盗起，蔓延大湖南北，所

在学校半罹兵燹。而蓝当两粤之冲，贼常磨牙肆虐，……军兴以后，聚落凋残，中户以下有志就学而力实难之。及乎三年大比，赴会城者里以千计，就试礼部数千里而遥，出门惘惘，行色不壮，世无庄驿，困乏缺供，其谁不退然中阻哉？”<sup>[35](261)</sup>为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及堵剿各股流寇盗匪，清廷谕令地方士绅帮办团练乡勇，这些经费均需当地自筹，由此地方公款公产常常被挪作兵饷，宾兴款产也未能幸免。凤凰厅宾兴盘费原由道署屯防拨助，后改发屯谷，咸丰时即用来垫支官兵粮饷，最终不得不折发、减发。志书载称：“咸丰乙卯以来，又因屡垫援邻军饷，并将前项银谷通融搏节折发六成，厥后仍形支绌，再行酌减，给银六两……比因近岁屯储虚乏，一时从权缩省，且哀割官胥杂领，不止宾兴一项为然。”<sup>[46](379)</sup>可见，宾兴款产被挪用于捐输军饷和帮办团练乡勇，这导致科举资助费用减少，让原已捉襟见肘的宾兴组织更加雪上加霜，趋于废弛或停辍。

但凡事都有其两面性。战争破坏了湖南宾兴的顺势发展，却也刺激了其在战后迅速复苏与骤然增长。为筹措军需，咸丰三年(1853)清廷颁布《捐输广额章程》，规定凡一省捐银10万两，准广文、武乡试中额各1名；捐银30万两，加文、武乡试定额各1名，均以10名为限<sup>[47](1724-1725)</sup>。前者为一次性增广中额，而后者则是永久性扩充定额。受广额政策的激励，湖南绅民纷纷捐输，数年间捐银达500万两之巨。咸丰七年至十一年(1857—1861)，湖南巡抚骆秉章、翟浩先后三次奏请加广永远定额10名<sup>[11](2647)</sup>。另据张仲礼先生统计，太平天国战争以前湖南各厅州县文生员学额总数为1219名，战后则增至1647名，另有暂广学额42名，两者合计1689名，居全国上游<sup>[48](124-124)</sup>。湖南乡试永广定额以及厅州县学额的增多，激奋了诸生应考仕进的热情，也引发了地方社会迫切重建或新设宾兴的意愿。有兴贤堂碑记就称：“侧闻湘中显达，或移统兵旷饷加举额学额，又急筹兴贤钱以为之倡，盖劝士如此其急也。”<sup>[35](264)</sup>这反映出咸同之际学额加广引致湖南各地应试士子日益增多，宾兴亟需筹措增

扩，进而言之，则意味着湖南宾兴事业即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湖南一些宾兴组织在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受到损毁，甚至废弛，但由于学额增广以及战后留存大量的团练余资，反而又催生了一批新宾兴，部分尚存的旧宾兴亦得到续捐增资。宝庆府邵阳县在道光初年已创设有宾兴，后因生员及贡监生渐多，寒士复苦于筹资，有志观光者不免向隅。道咸之际，邑绅王承泽等人曾措意增筹经费，嗣以连年兵防，筹费维艰而未果。咸丰七年(1857)冬，诸绅又拟将修贡院的余款发典生息，以增扩宾兴，不久即因兵事搁置。“越己未，粤逆犯郡，当事檄邑中五十六都按粮派费，募勇助防剿。迨寇退，各都有未罄用者仍如数缴军需局，计钱三千五百缗有奇。”<sup>[23](序,1)</sup>鉴于“此项钱文本系各都办团练余款”，王承泽、姚敦诒等绅士“因思先年原欲照粮筹捐宾兴”，咸丰十一年(1861)遂向宝庆府知府邵绶名呈请，“所有九年粮费余款现缴郡局者，可否赏准提入宾兴款，飭县存案，并酌派正绅领存”。邵知府很快照准所请，“将此项都费余款三千五百串提归宾兴会，以公攸公”<sup>[23](札,2)</sup>。新化县宾兴的建置亦类此。尽管道光年间邑绅邓显鹤就始倡宾兴会，终未能成。咸丰九年(1859)石达开率部转战湘桂间，过境新化，“于是有招勇筹饷之役，事定后，计存军饷近四千余缗，众议以二千余缗充宾兴资，以一千余缗建宾兴公所”<sup>[49](213)</sup>。新化素为湖湘人文渊薮，“赋鹿鸣者二三百人，近因广额多至四百”，原本无从资助，孰料竟以“军需羨余积成宾兴”，“于干戈扰攘之余得成盛举”。嗣后议定规条，“乡场每名送钱一千五百，合卷费为二千，武闱总送钱一百千，举人拔贡北上送十千，进士北上倍之”<sup>[49](214)</sup>。

这一时期，各府州县一些因兵燹损毁的宾兴组织，也经地方官绅齐心协力得以次第恢复。像桂阳直隶州及其各属县情形就很典型。“咸丰中，(蓝山)知县张嗣康以官俸取息得银置田，合前存文昌宾兴田二十余亩，入租岁五十石。”<sup>[50](224)</sup>大约同时，州人以文庙余资购置公田四十余亩充作宾兴费。至同治五年(1866)，湘军名帅陈士杰

乡居期间“出资增田三十余亩,入租五十二石有奇,备乡试投卷经费。其余各家公田不可胜数,士之赴试者不赍粮而用饶焉”<sup>[50](224)</sup>。该州另一属县嘉禾也新设兴贤钱,县志称:“初桂阳州有兴贤堂,倡蠲公租,岁以钱若干送学官,免写新生印卷,亦以津贴春秋两闱赴试之资,故名之曰兴贤钱,县于光绪癸未仿行之……岁逢科场,赴闱士子稍有惠及。”<sup>[51](713-714)</sup>常德府桃源县的宾兴也类此,“邑兵燹后,是举几于废坠”,同治九年(1870),谭知县谕令士绅“清核田亩,备案禀详,以资科举”。随即,张大澍等廪生清查各佃户租课计官斛二百余石,钱一百余串文,后又捐置田若干<sup>[52](209)</sup>。这些宾兴款产的增置,为湖湘士子参加各级科举考试提供了有力的后援保障。

此外,有些地方乡绅帮办团练,保卫乡间,以宾兴堂局为议事机构,在一定程度上使之成为了地方权力中心。宾兴遂由襄学助考设施演变成维持地方秩序、参与地方事务的权力机构。咸丰年间,宁远县团防局绅欧阳泽闾、刘元堃等人倡建宾兴公局,集资近千串建造屋宇25间,“无事为宾兴公馆,有事为团防公局”<sup>[53](498)</sup>。后又置铺屋2间,宾兴田43亩,岁收赁钱租谷。

不过,湖南宾兴事业的发展在光绪年间即趋缓,没能延续咸同年间迅猛增长的势头,很快就盛极而衰,载诸文献的新建宾兴仅发现9处。究其因由,一方面是囿于清末民国编纂的方志数量有限,或阙载失传;另一方面,在瓜分豆剖、虎视鹰瞵的危局下,作为抡才大典的科举制不得不因应时局而进行改革,废科举、改书院、兴学堂成为光绪季年朝野舆论的焦点,地方社会对创设宾兴难免有些踟蹰。光绪三十一年(1905),袁世凯等督抚联衔会奏《立停科举以广学校并妥筹办法折》,不久清廷谕令:“着即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sup>[54](115)</sup>至此,延续千余年、与无数士子前程命运息息相关的科举制度正式废除。科举时代助学助考的宾兴组织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有的办起学堂,有的存续下来,以奖助学金、津贴等形式资助新学堂学生甚至留洋学生,还有的宾兴

经费则被学务所、教育会接管,最终彻底消失<sup>[3]</sup>。

### 三、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发展的特色

在清代科举制度臻于兴盛的背景下,创设宾兴组织成为全国各府州县一种极为普遍的社会文化现象。有学者统计,除少数民族聚居的蒙藏、新疆及东三省外,清代全国十八行省均设有宾兴组织,共计600多个<sup>[1](147)</sup>。与各省的宾兴组织相比,清中后期湖南宾兴既存在共性,也独具特色。

就其共性而言,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宾兴多附设于书院、官学等教育机构及相关经费中;二是宾兴多由官绅捐资倡设,社会公益性较显著;三是常采取田产收租、存典生息两种经营方式,以实现宾兴资产保值增值<sup>[55]</sup>。同时,又缘于湖南自身的区域地理、湖湘文化传统及历史进程,也呈现出一些独有的特色。概而言之,体现在如下方面。

其一,文治教化与苗疆治理并举。湘西在清代文献中多称作“苗疆”,长期被视为“化外之地”,迟至康熙年间改土归流始设立府、厅、县,后因各种矛盾冲突不断,最终爆发乾嘉苗民起义。苗疆初定后,为重建湘西社会秩序,清廷尤其重视文治教化。嘉庆十三年(1808),湖南巡抚景安奏请增设苗疆中额,“奉旨以乾州、凤凰、永绥三厅并永顺府属之保靖一县民籍士子数至三十名以上编列边字号,于本省正额内取中一名;其四厅县新籍苗生编列田字号,数至十五名以上,于正额外取中一名”,如边、田字号不足数,仍归通省取中<sup>[11](2647)</sup>。这是湖广分闱后湖南中额又一次重要调整。不久颁行屯防章程,规定每逢乡试宾兴,例给卷价川资,即凡四厅县录取正科诸生,“乡试各给盘费银十两,诸童赴厅考试给银一两,院试给银四两”<sup>[56](164)</sup>,均由辰沅道拨付屯苗各佃新垦田收租变价支給。后因屯款不敷,改支屯谷。道光十七年(1837),厅绅捐助水田两处及公置房屋数间,所收租赁钱文,“或给宾兴旅费,或帮童试卷资”<sup>[57](379)</sup>。有了宾兴旅费的资助,“该厅县生童观感兴起,颇知刻励,

渐能文循法脉，辞选华腴，即各寨苗生童亦知循名责实，矢志编摩感化之心，蒸蒸日上”，历科乡试不乏中举者。为使“边彝诸生得遂观光，益臻向化”，道光二十八年(1848)议筹善后案内奏准，“凡凤、乾、永、保四厅县新中举人暨田字号新中举人会试入都，按由道署屯防每人给发盘费谷二百石”；翌年又援案详准，“拔贡朝考入都每人给发盘费谷一百二十石”<sup>[46](380-381)</sup>。湘西苗疆的乡、会试宾兴盘费主要由官府援助，但也有源自民间义士善人的捐献，如保靖县胡朱氏、向彭氏都捐充田亩，宾兴经费得以稍稍宽裕，“由是与考文武童生较前渐多”<sup>[57](93)</sup>。这样，官绅合作倡设宾兴组织，既涵化了湘西诸厅的土风民俗，也维系了苗疆社会秩序的稳定。

其二，湘军集团的赞襄。湖南作为湘军故里，晚清时一些州县的宾兴组织得到湘军将帅的鼎力相助，与湘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荣膺军功后，许多湘军将士致力于家乡的科举文化建设，纷纷解囊相助，重建或新设宾兴组织，在重振地方文风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如在湘乡、宁乡、衡阳、耒阳、湘阴等县，咸同光时期就出现了一个创设宾兴组织或续捐增扩宾兴款产的高潮。

咸丰六年(1856)，湘乡知县唐逢辰议筹宾兴经费，很快得到曾国藩、刘象恒等官绅响应，“众皆踊跃输助，置田九百亩，并购地创建宾兴堂”<sup>[58](330)</sup>。同治元年(1862)，合邑绅士及湘军各部公捐置产，公议岁入租谷，“以子、午、卯、酉年租入为会试旅费，寅、甲、巳、亥年租入为乡试途费，辰、戌、丑、未年租入为岁科试卷费”<sup>[59](149)</sup>。湘乡宾兴堂资产甚为丰饶，后来还在省城买地设立湘乡试馆，并置有田产，为湘乡士子赴省应试提供便利。同治年间，内阁中书易堂俊、湖北候补道吴炳昆、贵州候补道郭崙焘等官绅也创设湘阴县兴贤局，并推广捐输，陕西候补知府彭符甲、浙江候补知府虞绍南等踵成之，续置宾兴田<sup>[60](374)</sup>。光绪初年，宁乡县宾兴堂由湘军将士刘典、刘倬云、李镇湘、秦璜等人首倡，并函请“邑之宦游闽浙粤蜀滇黔诸君及乡之强有力者，各出资以襄是役，阅两年而事成，合捐

银若干两，钱若干缗，买置膏腴之业若干亩，岁收租谷若干石”<sup>[61](卷一,3)</sup>。据其宾兴志所载，上至巡抚、提督，下至总兵、游击，宁乡籍湘军将士共56人为故里宾兴慨捐纹银12440两，钱1200串，洋纹200元，其中甘肃提督周达武捐额最多，有纹银3000两之巨，次为陕西巡抚刘典、甘肃按察使成定康、道衔甘肃候补知府洪惟善，各捐纹银1000两<sup>[61](卷四,1-4)</sup>。衡州府附郭衡阳、清泉二县，咸丰时陆续置成印卷、成名、宾兴三项公田，通称“三学公田”，以其收入设立宾兴公所，同治年间彭玉麟又将“所应得公费悉出以佐义举，凡出资助本县学田银二千，宾兴费银二千”<sup>[62](60)</sup>，使士子赴试有了更充裕的经济保障。另有碑记载：“至近日宫保彭少司马所捐之款尤巨，由是两邑之学者，自郡县试、乡试、会试以达于廷试……而旅食道路一切之费咸给。”<sup>[63](558)</sup>耒阳县琼林公所，亦由湘军猛将刘厚基捐助设立。同治九年(1870)，他在陕西绥德镇总兵任上“捐租八千石，为本籍湖南耒阳县乡试士子宾兴之费；又捐银一千两买田收租，为伊族生童科岁两考卷价”<sup>[64]</sup>。新宁人刘长佑官至云贵总督，光绪初开缺回籍，“迄于归田，修书院，创义田，捐宾兴……以诱掖后进、培养风俗为士林师表”<sup>[65]</sup>。类此情形，在湖南各地尚有多例，兹不赘述。这彰显出晚清湘军势力的崛起与壮大，使得这一时期湖南宾兴组织骤然复兴并达到鼎盛。

清后期湖南宾兴事业的发展，从表面上看似与战争互为因果，然究根诘底，讨流溯源，仍与湖广分闱紧密相关。首先，捐输广额政策乃基于各省乡试中额之上，若仍未分闱，恐湘省增额亦十分有限，宾兴的发展也就难说了；其次，湘军中上层将帅大都为湖广分闱后各级科举考试及宾兴的直接受益者，捐资反哺宾兴很自然成为其功成名就之后的选择。

#### 四、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的历史作用

雍正初年的湖广分闱，直接推动了湖南科举宾兴事业的发展。清中后期湖南宾兴事业的发

展,则直接促进了湖南人才群体的兴起,以至在晚清形成“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景况。

据光绪《湖南通志》载录,从顺治三年至光绪九年(1646—1883),清廷开科取士,两百余年间共举行乡试96科,湖南士子取中举人4857人,其中分闱后4359人;举行会试100科,湖南登榜进士645人,其中分闱后577人;而各府州县厅的科举中式者,尤以长沙府最多,冠绝湖湘,分闱后计有举人2162人,进士341人<sup>①</sup>[1](2648-2718,2578-2590)。由上可见,清代湖南科第情形,大抵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分闱前湖南举人、进士的数量甚少,在全国的比重较低,分闱后湖南举人、进士的数量才稳步上升,在全国的比重也逐渐增大,至嘉道之际遂有“惟楚有材,于斯为盛”之说,而咸同以后湖南人才大盛,更有“中兴将相,什九湖湘”之誉,且人才聚源于长沙一府之势亦趋明显。光绪初年,湖南增修贡院,为追念李发甲等先贤名宦分闱之功建有五贤祠,郭嵩焘在碑记中叙称:“其始视湖以南边郡耳,言文学者弗及焉。自雍正之初至今百余年,文物声明,炳然日新”,而“历科省试,长沙郡属所隶士为多”<sup>[66]</sup>(523),揭示出分闱前后湖南科举人才由寡及众的发展大势。

学界一般认为,清中后期湖南科举人才的崛起与湖湘学派深厚绵长、书院鼎盛等思想文化渊源有关<sup>[67]</sup>(500-504),还有晚清客观的时势造就等因<sup>[68]</sup>。其实,湖广分闱及其引致湖南宾兴组织的蓬勃发展也是其重要原因之一。民国初年,著名教育家杨昌济就指出:“以前科举时代,南北合闱,湖南士子惮泛重湖,赴试者少,获隽亦难。……及南北分闱,湘省士风,云兴雷奋,咸同以还,人才辈出,为各省所难能,古来所未有。此分闱之效也。自是以来,薪尽火传,绵延不绝。”<sup>[69]</sup>(351)尽管分闱后采取分省分额录取举人,湖南乡试中额有所增多,然而科举考试毕竟要以经济实力为后盾,士子习举业需花费一定的开支。他们参加乡试、会试,因居住地距省城、京城远近不同,赴考盘费多则耗银数百两,少也需数十两。这还不包括长年寒窗苦读送与学师的“束脩”以及岁科童试的卷资、印金等费用。如

果考生春风得意,一举及第,花费还较有限,倘若不幸名落孙山,一而再,再而三,乃至数次应考,费用之巨实难计算。这些支出往往只有中户以上之家方能承受,而难以饱腹的寒素小民显然无力措置。缘此,分闱后湖南各府州县纷纷创设宾兴组织,尤以嘉道咸同四朝为盛,通过捐赠田土房产以充裕财力资助地方士人赴试,让其无后顾之忧而潜心问学,专一备考。这样,清中后期湖南宾兴事业的勃兴与发展,就为各地士子博取功名铺就前行之路。这在地方文献中多有描述。如长沙府醴陵县,“先是寒士应试,每苦胥吏索卷费”,“至文武乡试、会试,贫士常以资粮为忧,每每临试裹足,自有兴贤堂,士子咸得发舒起家,寒素者项背相望”<sup>[70]</sup>(161)。攸县兴贤堂对地方科举人才同样有激励促进作用。同治时其征信录称:“我邑兴贤堂之设垂二十余年矣,自童试及岁科、乡会试被润泽者,遍及儒林,洵盛举也。”<sup>[71]</sup>(546)湘潭县宾兴堂创设后,资助力度大,赴试者倍增,“县人应会试者,咸丰以前不至十人,后乃二三十人”<sup>[39]</sup>(553)。科举赴考人数多了,登科及第的概率自然也会增加。

类此情形,并非长沙府所仅有。又如宝庆府邵阳县,道光年间曾设有宾兴款存典生息,以资助诸生应考,咸丰时一度因战事停辍,后经众绅禀准官府将团练军需局余项购买田产,重设宾兴公局,嘉惠士林甚多。光绪初年,地方绅士纪其始末时即言:“从兹三载宾兴,士子连茹汇征,虽寒微亦且踊跃,无复向时之欲前仍却矣”;“近邑科第日盛,议者谓吾邵连年添备乡会试途资,义学、试馆取次修举,人文将来蒸蒸蔚起,且必有慨然奋兴,务为实学经世,而不从以科名取重于时者”<sup>[23]</sup>(序,1-2)。同样,武冈、城步等州县宾兴助考之效亦较显著。武冈州离省城遥远,寒峻之士“每届乡试恒以旅费维艰中止”,自乾隆末年至同治年间,官绅“历有捐置,以其租息助文武诸生乡试旅费,咸利赖焉,故近数科观光者人士几倍于昔”<sup>[34]</sup>(86)。城步“县距省城九百余里,应乡试者寥寥”,道光初知县查惠关心民瘼,“劝谕士民各立宾兴公项,以为科举资斧,迄今观光无即次之虞者”<sup>[33]</sup>(162)。不难看出,湖南各

府州县宾兴组织减轻了众多生儒科举应考的负担，硕学俊彦得以脱颖而出，进而激发了他们求学出仕的热情，有助于培育地方社会的文风士习。民国《蓝山县图志》所载事例可资佐证。该志称：“蓝距省九百余里而遥，士子乡闾动糜终岁之需，即平日自负其才，及锋欲试，往往以惜资未果。”嘉庆年间，该县城厢及大慈、凤感等乡相继建起宾兴公局、兴贤堂，捐资购田，“凡童生试卷、秋闱资斧，胥有助”，随后五六十年间就有十余人中举或荐为拔贡、恩贡。同治二年(1863)，邑人萧玉春获得大慈乡宾兴公局资助入都赶考，会试中金榜题名，成为清代蓝山县第一个进士。他后来为该宾兴局撰序时说：“初，局之经始也，术者繇之曰‘岁星一周，科名发轫’。越同治壬戌，特开庆榜，而玉春幸厕贤书，然则培植文风，乞灵俎豆，果有明验欤？”“盖自国初定鼎二百四十年来，厚蓄其机，久培其气，必将有大泄其光华以应文明之景运者……则宾兴局之设，其椎轮矣。”<sup>[35](266-267)</sup> 沅陵人吴大廷早年至省城及京师赴考应试得到过书院宾兴文会的资助，同治八年(1869)，他在仕途亨通之际“捐俸千金，寄本邑为乡会试宾兴之费”<sup>[72](142)</sup>，以示感恩之情。由此而见，各府州县创设的宾兴组织，确实为诸多贫寒士子解除了旅资盘费之忧，使其潜心向学，增加了应举入贡的机会。

如果说前述事例尚不足以充分阐明宾兴组织与湖南人才兴盛关系的全貌，那么，我们不妨再结合各府州县宾兴的数量与其地所中举人、进士的人数加以论析。先看湖广分闱后湖南各府州厅中式举人、进士的情形<sup>[11](2648-2718, 2578-2590)</sup>，详见表2。

如表2所示，分闱后，长沙府以2162名举人独领风骚，傲视诸府州；其次为衡州府，再次

为岳州府、宝庆府、常德府、澧州、永州府、郴州、辰州府、桂阳州分列第四至第十名。各府州的进士分布情形也大体如此，长沙、衡州、岳州三府居前三甲，继而宝庆府、永州府、常德府、郴州、澧州、辰州府、桂阳州跻身前十位。再来看表1，分闱后湖南新设的宾兴组织94个，其中以长沙府最多，有宾兴20个；其次为衡州府、宝庆府，各10个；再次为岳州府、桂阳直隶州，各8个；永州府、郴州直隶州各6个，并列第四；辰州府、澧州直隶州各5个，并列第五。两相结合不难看出，各府州县的举人、进士人数与其宾兴组织数量基本上成正向关系。长沙、衡州府两府宾兴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其科举人才也名列前茅。宝庆府、岳州府宾兴总数分居第三、第四，两府科举人才数亦在伯仲之间。永州、郴州、澧州、辰州等府州的宾兴数稍少，其科举人才也相应少些，而湘西诸厅及永顺府、沅州、靖州等同样若此，宾兴设立甚少且较晚，科甲寥落。稍显不尽一致的是常德府与桂阳直隶州，前者宾兴仅寥寥数处，其科举人才数颇可称道，而后者宾兴尚属可观，但中式者鲜少。综合各地情形来看，宾兴不仅对确保或提升一地的科举及第率有实效，而且对提振地方士气也有相当助益。

当然，科举人才中额不均，还与各府州所领县数多少及人口众寡，以及当地的经济、文化发展情形息息相关。像长沙府领12州县，长沙、善化、湘潭、湘乡、宁乡、湘阴、益阳等县都在湘、资水系下游，常德府领武陵、桃源、龙阳、沅江4县，位于沅水下游、洞庭湖滨，两府开发较早，是全省经济、文化最发达的地区；而桂阳直隶州领蓝山、临武、嘉禾3县，地处南岭北麓，土瘠民贫，文教落后，书院稀少，故其科举业绩较之长沙府、常德府悬殊也在情理之中。因而，

表2 湖广分闱后湖南科举人才分布表(1724—1883)

| 府州厅 | 长沙   | 衡州  | 岳州  | 宝庆  | 常德  | 永州  | 澧州  | 郴州  | 辰州 | 桂阳州 | 靖州 | 沅州 | 永顺 | 凤凰等厅 |
|-----|------|-----|-----|-----|-----|-----|-----|-----|----|-----|----|----|----|------|
| 举人数 | 2162 | 485 | 373 | 339 | 242 | 153 | 207 | 132 | 91 | 44  | 20 | 22 | 30 | 57   |
| 进士数 | 341  | 74  | 37  | 27  | 24  | 24  | 13  | 13  | 9  | 8   | 2  | 2  | 1  | 1    |

注：本表不含荫赏举人、顺天乡试(京闱)及在其他省乡试中式或占籍入闱者，仅计湘籍生员在分闱后湖南乡试中式者(含正榜、副榜)。光绪九年(1883)后，乡试、会试中式者，囿于资料未统计在内

宾兴组织的成效虽不能在各府州县视为尽然,但从整体上看,它对于湖南科举人才的崛起,科第联翩,乃至清中后期出现“惟楚有材,于斯为盛”的景象亦多有助力,其贡献不应淡忘漠视。

## 五、结语

明清时期科举制度臻于鼎盛,科举考试成为中国传统社会士子们的重要活动。雍正初年的湖广分闱,免除了湖湘士子赴考泛湖涉江之险,也直接促进了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的兴起与发展,又为其入闱出仕提供诸多便利。一代名臣严如煜作为分闱后的受益者,就曾感怀地说:“宪皇帝登极,首定南北分闱之制,南士戴皇仁者无穷焉。”<sup>[73][82]</sup>至嘉道咸同之际,湖南各府州县创设宾兴多达八十余个,官绅商民踊跃捐输,建屋置产,或代付岁科卷资、印金,或资助乡试、会试及贡生朝考旅费,使得士人参加科举考试的经济负担大为减轻,各地赶赴乡试、会试人数也较分闱前倍增,每科秋闱入场者约有六七千人之数,春闱入场者亦逾百人。由此,清中后期湖南科举总体水平得到一定提升,进士数已居全国中游,折桂占魁亦代不乏人,巍科人物则在全国名列前茅。及至嘉道年间,湖南人文渐趋鼎盛,涌现出欧阳厚均、陶澍、贺长龄、贺熙龄等显官名宦,而咸同年间更有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郭嵩焘、彭玉麟、刘坤一、刘锦棠等湘军将帅及中兴功臣。正缘于清中后期湖南诸府州县大力捐设各种宾兴组织,历百余年而不坠,至嘉道以后始收科甲连绵、人才蔚起之效,进而促成了“惟楚有材,于斯为盛”“中兴将相,什九湖湘”景况的出现。诚然,书院是培养科举人才的主要教育机构,但宾兴赞襄士人入闱赴试使之脱颖而出的作用也不容忽视。此外亦无须讳言,分闱后湖南各府州县宾兴的地域分布并不均衡,主要集中于湘中的长沙、衡州、宝庆三府,而湘西、湘南诸府州厅相对较少,同时一些宾兴组织资助额度较为有限,这也影响了清中后期湖南科举人才的涌现及其分布。

## 注释:

- ① 据光绪《湖南通志》卷141—143《选举·举人》、卷136《选举·进士》统计。本处不计荫赏举人、顺天乡试(京闱)及在贵州、广西等省乡试中式或占籍入闱者,仅为湘籍生员在湖广分闱前后所有乡试中式者(含正榜、副榜,如一人中数科副榜或正榜亦分别统计)。顺治二年,清廷开科取士,但顺治九年湖南始有士子中进士。康熙举行会试21科,然康熙六年、九年、十五年、二十一年4科皆脱科,一人未中,或因三藩之乱湖湘士子未能应试。咸丰年间,湖南因太平天国运动乡试停考两科。光绪九年以后,湖南还举行乡试9科,囿于资料未能统计在内。

## 参考文献:

- [1] 毛晓阳. 清代科举宾兴史[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 [2] 毛晓阳. 清代宾兴公益基金组织管理制度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3] 曾桂林. 晚清时期科举宾兴的变迁[J]. 东方论坛, 2021(6): 66—81.
- [4] 杨品优. 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 [5] 宋永忠. 清代广西“宾兴”分布及流变的历史地理学分析[J]. 广西民族研究, 2011(1): 127—135.
- [6] 陈瑞. 制度设计与多维互动: 清道光年间徽州振兴科考的一次尝试——以《绩溪捐助宾兴盘费规条》为中心的考察[J]. 安徽史学, 2005(5): 88—98.
- [7] 张小坡. 清代江南宾兴组织的演变及运作[J]. 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 2010(5): 147—156.
- [8] 商衍鎏. 清代科举考试述录[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8.
- [9] 赵侗敦. 赵恭毅公贻稿[M]//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第20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75.
- [10] 乾隆桂阳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28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11] 李瀚章, 等. 光绪湖南通志[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8.
- [12] 道光永州府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44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13] 潘宗洛. 潘中丞文集[M]. 刻本. 出版地不详: 诚一堂, 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
- [14] 李发甲. 李中丞遗集[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182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15] 张雄图, 王文清. 乾隆长沙府志[M]. 长沙: 岳麓书社,

- 2008.
- [16] 嘉庆长沙县志[M]// 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 第 311 号.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 [17] 清实录: 第 7 册(世宗实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8] 允禄, 等. 大清会典(雍正朝)[M]//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第 78 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94.
- [19] 乾隆桂东县志[M]// 故宫珍本丛刊·湖南府州县志: 第 5 册.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1.
- [20] 杨联陞. 科举时代的赴考旅费问题[C]// 刘海峰. 二十世纪科举研究论文选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 [21] 金甦, 毛晓阳. 宋代贡士庄考论[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10(4): 114-120.
- [22] 同治临武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31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23] 姚敦诒. 邵阳宾兴公款汇记[G]. 刻本. 邵阳: 邵阳县宾兴公局, 清光绪二年(1876).
- [24] 同治沅州府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66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25] 同治芷江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67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26] 道光宝庆府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53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27] 同治安化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86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28] 乾隆衡阳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36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29] 光绪善化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5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0] 嘉庆桂东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27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1] 乾隆酃县志[M]// 刻本. 酃县: 酃县烈山书院, 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
- [32] 光绪耒阳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33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3] 同治城步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56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4] 同治武冈州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54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5] 民国蓝山县图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47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6] 光绪永兴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25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7] 光绪兴宁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26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8] 同治益阳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86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39] 光绪湘潭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12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40] 欧阳厚均. 欧阳厚均集: 第 1 册[M]. 方红姣, 校点. 长沙: 岳麓书社, 2013.
- [41] 同治清泉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37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42] 光绪衡山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39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43] 光绪龙阳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77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44] 同治平江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9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45] 同治直隶澧州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78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46] 光绪凤凰厅续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72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47]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M]// 沈云龙.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第 48 辑. 台北: 文海出版社, 1988.
- [48] 张仲礼. 中国绅士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49] 同治新化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58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50]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32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51] 民国嘉禾县图志[M]// 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 第 314 号.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5.
- [52] 光绪桃源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80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53] 光绪宁远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46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5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光绪朝上谕档: 第 31 册[A].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 [55] 曾桂林. 清代湘南地区宾兴组织述论[J]. 湘南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 [56] 道光凤凰厅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72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57] 同治保靖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74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58] 同治湘乡县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19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59] 曾国藩. 曾国藩全集: 第 14 册[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60] 光绪湘阴县图志[M]// 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 第 10 册.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2.
- [61] 李镇湘. 宁乡县宾兴志[M]. 刻本. 宁乡: 宁乡县宾兴局, 清光绪四年(1878).
- [62] 王闿运. 湘绮楼诗文集: 第 1 册[M]. 马积高, 点校. 长

- 沙:岳麓书社,2008.
- [63] 同治衡阳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36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 [64] 光绪二年二月初五日京报全录[N].申报,1876-03-18(4).
- [65] 光绪十四年十月廿三日京报全录[N].申报,1888-12-07(13).
- [66] 郭嵩焘.郭嵩焘诗文集[M].杨坚,点校.长沙:岳麓书社,1984.
- [67] 张楚廷,张传燧.湖南教育史:第一卷[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
- [68] 彭大成.清朝两湖“南北分闱”与湖南人才之兴起[J].船山学刊,1996(2):139-149.
- [69] 王兴国.杨昌济文集[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
- [70] 民国醴陵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1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 [71] 同治攸县志[M]//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南府县志辑:第17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
- [72] 吴大廷.小酉峡山馆主人自著年谱[M]//北京图书馆.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68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 [73] 严如煜.严如煜集:第1册[M].黄守红,标点.长沙:岳麓书社,2013.

## The development and historical role of Hunan Binxing organization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paration of Huguang provincial examination

ZENG Guili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separation of the Huguang Provincial examination, which took place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Yongzheng Reign, directly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inx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in Hunan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The development of Binxing cause in Hunan is the most direct factor in promoting the rise of Hunan talent group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advocacy and donation of officials, gentry and people, Hunan Binxing organizations experienced the thriving and prosperous stage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and Binxing organizations created by various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amounted to more than 90.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characteristics, the Binxing organizations in Hunan resulted, on the one hand, from the simultaneous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Miao areas, and, on the other, from the strong support of the Xiang Army Group. These Binxing organizations reduced the economic burden of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by paying for the annual examination papers and printing money, or subsidizing their travel expenses for the provincial examination and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gradually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people attending the examination, hence helping promote the situation of “Chu is a gathering place for talents, and particularly so here”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Qing Dynasty; the separation of Huguang provincial examination; Hunan; Binxing organizations;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philanthropy

[编辑: 苏慧]